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 67 號 5 樓
電 話：02-25953856 傳 真：02-25991052
電子郵件：pharma.cist@msa.hinet.net
承 辦 人：游琪瑋 秘書(分機 115)

受文者：各直轄市、縣市藥師公會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國藥師博字第 1072446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敬請 貴會協助週知所屬會員蒐集印有「不可替代」之處方箋並請提供予本會，以利本會向相關單位反應，謹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 107 年 10 月 18 日第 10 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》第 26 條規定為「醫師處方之藥物未註明不可替代者，藥師（藥劑生）得以相同價格或低於原處方藥物價格之同成分、同劑型、同含量其他廠牌藥品或同功能類別其他廠牌特殊材料替代，並應告知保險對象。」，惟近年因數間藥廠陸續發生藥品供應困難，進而導致藥品分配不均，又因多數處方箋均印有「不可替代」字樣，以致社區藥局藥師無法調劑同成分、同劑型、同劑量的替代藥乙事。敬請 貴會協助週知所屬會員，若有民眾所持醫療機構處方箋印有「不可替代」字樣，請社區藥局蒐集後提供影本予本會，以利本會向相關單位反應。
- 三、以上處方箋亦可透過拍照或影印方式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文存

理事長古博仁